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

截止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24,485,500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17,904 股，剔除回购股数后的股本为 219,567,596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4,485,500 股增加至 268,399,01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4,485,5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8,399,019 元；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5400 股增至 6,48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399,019 股减少至 268,392,539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8,399,019 元减少至人民币 268,392,539 元。

根据以上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485,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92,53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4,485,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8,392,53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